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法规字〔2024〕3号

签发人：王灵恩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 年，我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将我委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法行政是法治建设的核心内容，是法治建设的关键和着力点，是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根本要求。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对全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印发了《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办法的

通知》、《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

（二）明确目标任务

严格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按照《长治市发改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长治市发改委 2023 年法制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等文件要求，安排部署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设定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度工作有序推进。

（三）2023 年主要工作

1、完善定价听证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3〕1 号）要求，我委及时完善相关听证机制，指导各县区做好定价听证工作。

2、法治宣传。在委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条文；邀请长治学院法律与经济学院教授，在长粮集团举办“民法典”进企业专题普法教育讲座；组织全委干部职工参加十余期行政执法大讲堂法律培训；组织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展 2023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同时在长治日报专版发表文章《践行大食物观 保障粮食安全》；印制并向 12 个县区发放 12325 热线宣传海报，拓展监督渠道，及时发现掌握涉粮违规违法线索，消除矛盾问题和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粮食安全。

3、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聘请忠兴律师事务所为我委法律顾问，合同期两年至 2024 年 6 月。审核各类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问题共计百余次。充分发挥了

法律顾问的作用，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4、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向全委下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和监管情况表。

5、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机制。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一是规范处理程序。明确收件、登记、拟办、会办、催办、答复等各环节责任，规定各环节办理具体时限。二是抓住重点环节。对申请收件和答复合法性进行重点审查，对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落实责任科室告知制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次。

6、互联网+监管工作。在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清单，完成清单输入和审核工作；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发改委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报送发改委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和风险防控图；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我委执法人员信息 45 余条，执法事项信息 100 余条。

7、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认真做好每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市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报送了 2023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总结，在全委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或者文件，不得出台。

8、权责清单调整工作。按照开展市县两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的通知（长审改办发〔2023〕1 号）要求，梳理调整 5 项审批事项，并在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网上

录入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一）注重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委党组书记、主任王灵恩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人职责，坚持法治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全方位贯彻落实依法治委各项工作。召开党组会专门研究法治工作要点，印发《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部署本年度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设定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度工作有序推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领导旁听庭审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涉及民生领域的价格调整和政策制定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各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第三方评估、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坚持运用法治思维，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集体研究讨论重要事项，以法治推动改革发展，以法治保障履行职责。

（三）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党组书记带头在委党组会、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提升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党组

成员严格执行年度干部学法计划和清单，按照分管业务领域明确的应知应会法律目录，认真完成普法任务。

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通知》，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2023 年度我委 1 起行政应诉案件，潞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对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长治市物业服务收费与管理的通知》（长发改价管发（2017）280 号）及附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原告在该案审理过程中撤诉，全年无需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对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不够。2023 年法治宣传工作按时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法治宣传方式方面创新不够，效果不明显。

2、对法治培训的组织还需进一步完善。在行政执法大讲堂培训过程中，执法人员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没有从思想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我委的公平竞争审查建立了审查制度，开展了审查工作，但于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五、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我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持续推进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机关建设，进一步提高法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最新法律法规和地方

性法规、规章，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行政执法与普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和引导。组织做好全委干部旁听庭审工作。

（二）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继续优化内部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法制审核工作规则。继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三）承办政府定价事项的听证工作。做好听证会参会人员征集工作。提高听证会参会人员的覆盖面和广泛性，增加报名的途径和多样性，进一步提高听证会在全市的影响力，保证听证会的结果更加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

（五）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进一步做好落实法院生效裁判工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3日

（联系人：董军红 联系电话：0355-3026721）

（此文予以公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
